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事要點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1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

- 一、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之。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方針與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各項科目與時數之審議及講座之遴聘事項。
  - (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學習事宜之審議事項。
  - (四)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洽調具有司法官資格者兼任導師之遴聘事項。
  - (五)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處分退訓之審議事項。
  - (六)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有關章則擬定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 (七)司法官訓練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司法官訓練業務經本會召集人交議事項。
- 四、本會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兩者均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會議時得通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審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 七、本會決議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會議紀錄除分送各委員外，另行

分送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法務部備查。

- 八、本會秘書事務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辦，並由該學院教務組組長任執行秘書。
- 九、本會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有關機關來往文件亦得逕向本會行文。
- 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